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博士班畢業資格審核要點

104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106 年 6 月 21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109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一、依本系「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博士班學位修業辦法」第五條，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博士班畢業審核要點」，簡稱本要點。

二、本系博士班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提出畢業申請，須先通過畢業資格審核，始得進行學位論文口試。

畢業資格審核成績總點數至少須 6 點。

1.期刊論文：

申請畢業資格之期刊論文須完成刊登或具有 DOI 編號，如尚未刊登須有確實被刊登之證明文件。

A+級：6 點 (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排名＜5%)

或 I.F.＞10 依 I.F.值計點。

A 級：4 點 (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，在該領域排名＜20%) 。

B 級：3 點 (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，在該領域 20~50%)。

C 級：2 點 (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，在該領域排名≧50%；或 SCI 收錄會議論文)。

D 級：1 點 (EI 期刊論文或國際會議論文) 。

E 級：0.5 點（會議論文）

2.多元成果(需與博士論文相關)

A.專利發表與書籍撰寫

a.專書(具 ISBN)：

英文: 2 點，若只單一章節(chapter)為 1 點。

中文: 1 點，若只單一章節(chapter)為 0.5 點。

專書若與前述期刊或會議論文內容相同者不列入計算，並須經系上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b.專利(發明型)：

1.美國,歐盟或日本國家 3 點　2. 中華民國或其他國家 1 點

相同發明但多國申請者，僅最高點數者列入計算。

B. 系統競賽及實作：(參加國際性競賽入圍者計 0.5 點)

a.系統競賽：特優或第一名：2 點、優等或第二名：1 點、第三名: 0.5 點。

系統競賽認定由學術委員會審議。

b. 實務作品：須提出具有創意之作品，且能具對社會與產業有貢獻，並公開展演及說明，經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最多以 3 點計。

三、至少須有 2 篇期刊論文，其中 1 篇須為 B 級以上(含)且學生為該篇論文所有作者中之第 1 位作者；D 級及 E 級合計點數最多不得超過 2 點，會議論文點數最多不得超過 1 點，出席發表國際會議論文須檢附證明。

四、發表之論文及多元成果應有本系指導教授及本校系列名，否則該篇不予計點。

五、**每篇論文及多元成果若有多位作者(不計入指導教授及 1 名固定共同合作人員不計)，則以下列公式計算點數。**

若該篇論文得 A 點，有 M 位作者，則第 N 位作者得點數為：

$$A\times\frac{\frac{1}{2^{N-1}}}{\sum_{n=1}^{M}\frac{1}{2^{n-1}}}$$

六、本要點自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。